

6、信用评价（唐河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唐河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2026/7/5 21:33

唐河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

唐河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暨信用承诺书

2026年07月05日

单位名称	唐河县欧科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45QJA49E
联系人	包文燕	联系电话	15670226266
联系地址			
信用得分	100		
信用承诺	唐河县欧科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07月05日		

7、营业执照副本

全程电子化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5MA45QJA49E

名称
唐河县欧科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包文燕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销售；机械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研发；机械产品加工；橡胶制品专用设备销售；电热食品设备销售；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成品销售；橡胶制成品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年09月17日至2038年09月16日

住所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路东段105号

登记机关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05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唐河县教育装备与技术保障中心/唐河县唐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在贵方组织的2026年唐河县专门学校等学校幼儿园教学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唐财采购公开-2026-17)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声明，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接受有关规定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唐河县欧科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 07 月 06 日

9、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1) 供应商近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AUDIT REPORT

豫洁会审字(2026)第 0114 号

被审计单位：唐河县欧科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河南省鑫欣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豫26Z20LV03K



审计报告

豫洁会审字（2026）第 0114 号

唐河县欧科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唐河县欧科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



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件：

- 1、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 2、2025 年度利润表
- 3、2025 年度现金流量表
- 4、202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5、2025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 6、2025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2026 年 7 月 8 日



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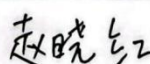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唐河县欧科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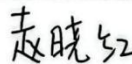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14,420.58	19,073.85	短期借款	31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3	167,264.87	30,030.00
应收账款	4	3,329,470.00	1,293,786.00	预收账款	34		
预付款项	5			应付职工薪酬	35	350.00	300.00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42,218.84	37,383.16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135,017.97	75,285.15	其他应付款	39	7,396,402.20	5,426,055.31
其中：原材料	10	8,380.43		其他流动负债	40		
在产品	11	73,366.09	45,255.15	流动负债合计	41	7,606,235.91	5,493,768.47
库存商品	12	53,271.45	30,030.00	非流动负债：			
在途物资	13			长期借款	42		
其他流动资产	14			长期应付款	43		
流动资产合计	15	3,578,920.56	1,388,145.00	递延收益	44		
		3,578,920.56	1,388,145.00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长期债券投资	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长期股权投资	17			负债合计	47	7,606,235.91	5,493,768.47
固定资产原价	18	196,269.00	196,269.00				
减：累计折旧	19	60,211.64	40,295.36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136,057.36	155,973.64				
在建工程	21	4,161,910.00	4,161,910.00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50,000.00	50,000.00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49		
长期待摊费用	27			盈余公积	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1	220,652.01	162,260.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4,297,967.36	4,317,883.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	270,652.01	212,260.17
资 产 总 计	30	7,876,887.92	5,706,028.6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53	7,876,887.92	5,706,028.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唐河县欧科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3,041,435.64	4,196,133.29
减：营业成本	2	2,188,802.14	3,186,899.67
税金及附加	3	1,520.70	2,098.06
销售费用	4	6,263.00	
管理费用	5	783,384.70	936,972.34
其中：研究费用	6	250,586.26	243,680.14
财务费用	7		
其中：利息收入	8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	61,465.10	70,163.22
加：营业外收入	11		
其中：政府补助	12		
减：营业外支出	13		
其中：坏账损失	14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15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16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17		
税收滞纳金	18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9	61,465.10	70,163.22
减：所得税费用	20	3,073.26	3,508.17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58,391.84	66,655.05

法定代表人：

赵晓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晓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晓红



现金流量表

项	行次	2025年度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1,401,138.27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2	58,391.8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		净利润	33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2,609,613.12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4	19,916.2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4,010,751.39		固定资产折旧	35	
现金流入小计	5	2,403,609.63		无形资产摊销	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387,985.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3,935.46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119,861.58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3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3,915,392.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0	
现金流出小计	10	95,358.7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财务费用	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投资损失（减：收益）	43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44	-59,732.8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5	-2,035,684.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6	2,112,487.4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7	
现金流入小计	17	-		其他	48	95,358.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9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		债务转为资本	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2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0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1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现金流入小计	26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现金的期末余额	52	114,432.5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3	19,073.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1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	95,358.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95,358.74

法定代表人：赵晓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晓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唐河县欧利普电气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					162,260.17	212,260.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					162,260.17	212,260.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净利润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58,391.84	58,391.84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				-	220,652.01	270,652.01

法定代表人： 冯爱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晓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晓红



财 务 报 表 附 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唐河县欧科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9 月 17 日，注册地址位于河南省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路东段 105 号，法定代表人为包文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8MA45QJA49E。注册资本：1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制度和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自每年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5.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和持有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短期投资。

6. 外币业务的核算

本公司会计年度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时外汇市场汇价折合为本位币入账，



期末按外汇市场汇价将货币性外币账户余额折合为本位币，调整后的本位币余额与原账面余额的差额，除由于购建固定资产而于建设期内资本化外，一般均作为汇兑损益计入财务费用。

7.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坏账损失按以下原则确认：

- （1）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其剩余财产确实不足清偿的应收款项；
- （2）债务人死亡或依法被宣告死亡、失踪，其财产或遗产不足清偿的应收款项；
- （3）债务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以其财产（包括保险赔款等）

确实无法清偿的应收款项；

- （4）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经法院裁决，确实无法清偿的应收款项。

8. 存货核算方法

本公司各类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9. 长期投资

（1）长期债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债权投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确定，其中：

A. 以现金购入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减去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的余额确定；

B. 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

C. 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涉及补价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3）收益的确认

长期债权投资：债券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计算的债券投资利息收入，经调整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摊销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其他债权投资按期计算的应收利息，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账面价值和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收益处理。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各会计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0.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 1 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使用年限超过 2 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2) 计价：

A. 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等计价；

B.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C.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评估确认的原价入账；

D. 在原有固定资产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的，按原有固定资产的价值，加上由于改建、扩建而发生的支出，减改建、扩建过程中发生的变价收入计价；

E. 盘盈的固定资产，按重置完全价值计价；

F.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计价；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3) 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85
机器机械生产设备	6	5	16.17
工具、器具、家电	5	5	19.40
电子设备	5	5	19.40
运输设备	4	5	24.25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施工中尚未完工和虽已完工但尚未交付使用的工程。在建工程按实



际发生额计价，于交付使用之日估价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竣工决算办理完毕之后，按决算数调整原估价和已提折旧。

12. 无形资产

（1）计价

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金额入账；对接受投资转入的无形资产，按合同约定或评估确认的价值入账。

（2）摊销

对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照孰短的原则确定摊销年限；对合同没有规定使用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照 10 年平均摊销。

13. 长期待摊费用

筹建期间发生的开办费：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先按实际发生额在长期待摊费用归集，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当月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收益期在不超过 5 年的期限内摊销。

14. 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上述条件均满足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15. 所得税会计处理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16.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按统一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执行，未发生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和影响。



三、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交增值税为销项税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库存现金	113,117.19	17,758.45
二、银行存款	1,315.40	1,315.40
合 计	114,432.59	19,073.85

2.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所 占 比 例	账面余额	所 占 比 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329,470.00	100.00%	1,293,786.00	100.00%
1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3,329,470.00	100.00%	1,293,786.00	100.00%

(2) 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3,329,470.00 元，其中明细金额 3,329,470.0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100.00%，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唐河县唐飞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877,500.00
唐河县教育装备与技术保障中心	2,100,000.00
唐河县祁仪镇人民政府	7,700.00



唐河县兴唐街道办事处	380.00
南阳市宛城区新店乡中心学校	343,890.00
合 计	3,329,470.00

3.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材料	8,380.43	
在产品	73,366.09	45,255.15
库存商品	53,271.45	30,030.00
合 计	135,017.97	75,285.15

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原值:	196,269.00	196,269.00
累计折旧:	60,211.64	40,295.36
固定资产净值:	136,057.36	155,973.64

5. 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建筑工程	4,161,910.00	4,161,910.00
合 计	4,161,910.00	4,161,910.00

6. 应付账款:

(1) 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所占比例	账面余额	所占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0,234.87	83.84%	30,030.00	100.00%
1 年以上	27,030.00	16.16%	0.00	0.00%
合 计	167,264.87	100.00%	30,030.00	100.00%

(2) 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167,264.87 元, 其中前五户明细金额合计 128,556.00 元,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 76.86%, 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山东顺驰厨房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46,000.00
中尊汇融检测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29,796.00
山东省博兴县名福厨具有限公司	21,600.00
博兴县兴福镇英钦厨房设备厂	17,060.00
滨州豪林工贸有限公司	14,100.00
合 计	128,556.00

7.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职工工资	300.00	377,997.00	377,947.00	350.00
合 计	300.00	377,997.00	377,947.00	350.00

8.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应交增值税	18,643.31
未交增值税	19,739.51
应交企业所得税	2,181.35
应交教育费附加	496.40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827.34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330.93
合 计	42,218.84

9.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所占比例	账面余额	所占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388,902.20	99.90%	650,000.00	11.98%
1 年以上	7,500.00	0.10%	4,776,055.31	88.02%
合 计	7,396,402.20	100.00%	5,426,055.31	100.00%

10.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所占比例	账面余额	所占比例
包文燕	50,000.00	100.00%	50,000.00	100.00%
合 计	50,000.00	100.00%	50,000.00	100.00%



11.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未分配利润数	162,260.17
加: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本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162,260.17
加: 本年增加数	58,391.84
其中: 本年净利润	58,391.84
减: 本年减少数	
其中: 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0,652.01

12. 营业收入:

项 目	2025 年度累计发生额	2024 年度累计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041,435.64	4,196,133.29
其中: 高新技术产品收入	3,041,435.64	3,763,540.57
一般产品收入		432,592.72
合 计	3,041,435.64	4,196,133.29

13. 营业成本:

项 目	2025 年度累计发生额	2024 年度累计发生额
营业成本	2,188,802.14	3,186,899.67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2,188,802.14	3,186,899.67
合 计	2,188,802.14	3,186,899.67

14. 税金及附加: 2025 年度税金及附加累计发生额为 1,520.70 元, 其中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2025 年度累计发生额	2024 年度累计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0.35	1,049.03
教育费附加	456.21	629.42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4.14	419.61
合 计	1,520.70	2,098.06



15. 销售费用：2025 年度销售费用累计发生额为 6,263.00 元，其中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2025 年度累计发生额	2024 年度累计发生额
工资	6,263.00	0.00
合 计	6,263.00	0.00

16. 管理费用：2025 年度管理费用累计发生额为 783,384.70 元，其中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2025 年度累计发生额	2024 年度累计发生额
工资	212,556.43	357,964.52
社保		24,761.44
办公费	442.60	
其他	268,385.87	243,480.00
招待费		1,082.00
检测费	33,323.00	
加油费	200.00	6,142.60
厂房租金		30,000.00
社会保险费	10,038.98	
办公用品		29,592.52
代理费	5,300.00	
折旧费	2,551.56	269.12
研发费用	250,586.26	243,680.14
合 计	783,384.70	936,972.34

说明：2025 年度研发费用累计发生 250,586.26 元，占本年度营业收入 3,041,435.64 元的 8.24%。

17.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累计发生额	2024 年度累计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3,073.26	3,508.17
合 计	3,073.26	3,508.17



18. 现金流量情况：

(1)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 目	金 额
净利润	58,391.84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	19,916.28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9,732.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035,684.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112,467.4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58.7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 目	金 额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4,432.5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073.8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358.74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情况

项 目	金 额
一、现金	114,432.59
其中：库存现金	113,117.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15.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432.59

五、或有事项的说明

1、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无或有事项。

2、未决诉讼、仲裁

本公司未发生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3、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本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公司管理层批准。

唐河县欧科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8 日



唐河县欧科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公司基本情况

唐河县欧科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9 月 17 日，注册地址位于河南省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路东段 105 号，法定代表人为包文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8MA45QJA49E。注册资本：1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 1、本年度营业收入 3,041,435.64 元。
- 2、本年度营业成本 2,188,802.14 元，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 71.97%。
- 3、本年度税金及附加 1,520.70 元，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 0.05%。
- 4、本年度销售费用 6,263.00 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 0.21%。
- 5、本年度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783,384.70 元，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 25.76%。
- 6、本年度财务费用 0.00 元，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 0.00%。
- 7、本年度营业利润 61,465.10 元，营业利润占营业收入的 2.02%。

三、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 1、本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61,465.10 元，净利润 58,391.84 元。
- 2、本年度提取盈余公积 0.00 元。
- 3、本年度分配给投资者的利润 0.00 元。

四、资金增减和周转情况

1、本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1.32；流动资产周转率 1.22；总资产周转率 0.45。

2、公司的发展能力指标：营业收入增长率-27.52%；总资产增长率 38.05%。

五、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说明

1、会计政策的变动

无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3、重要投资事项

无

4、对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唐河县欧科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8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省鑫欣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凯轩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星海中心大厦2001室（107以西）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70019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21）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5月3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5年 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2020年12月23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会计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23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2020年2月10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会计师事务所
2020年2月10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张凯轩 410900110003

姓名 张凯轩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53-10-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省鑫平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92219531029001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12月30日
2021年07月30日
CPA 鑫平原会计师事务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41090011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09月0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30日

 孙伟 41070019000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70019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5 年 07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table><tr><td>姓名</td><td>孙伟</td></tr><tr><td>Full name</td><td></td></tr><tr><td>性别</td><td>男</td></tr><tr><td>Sex</td><td></td></tr><tr><td>出生日期</td><td>1988-09-30</td></tr><tr><td>Date of birth</td><td></td></tr><tr><td>工作单位</td><td>河南省鑫欣浩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td></tr><tr><td>Working unit</td><td></td></tr><tr><td>身份证号码</td><td>34262519880930281X</td></tr><tr><td>Identity card No.</td><td></td></tr></table>	姓名	孙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9-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省鑫欣浩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62519880930281X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孙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9-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省鑫欣浩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62519880930281X																				
Identity card No.																					
 孙伟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一、为了加强经营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施工企业会计核算办法》、公司章程和总公司财经管理制度及国家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经营特点，特制定本制度。

二、本公司设置独立的会计机构，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办理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

三、财务部门要依法合理筹措资金，并有效使用资金。既要做到广泛筹集资金和组织资金来源，满足工程施工和日常行政办公需要，又要降低筹资成本，有效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财务管理部门应明确财务会计人员的岗位、职责分明、实行岗位责任制。

五、按照科学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财务审批制度，明确内部审批权限，强化内部控制。企业所有重大财务收支活动，均应实行执行与监督行为相结合。执行与监督人员相分离的原则，有牵制、有稽核。对企业资金调度、财务运作和可能对企业财务状况产生影响的经济活动，必须形成由总经理与财务总监实行联合签署方为有效的制度（简称联签制度，下同）凡涉及到重大资金调度、财务运作和可能对企业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经济活动必须报请董事会批准。

六、凡不符合制度要求，违反财经纪律的各项开支，财会人员必须坚持原则，有权抵制并向总经理与财务总监汇报。

七、正确反映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并接受财税部门和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八、财务部门应按要求认真编制企业各项财务预算，为加快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办法打下基础。年度财务预算的编制要体现“真实性、完整性、严肃性、先进性”原则，根据年度预算的目标，分解指标、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并按照分级管理的要求加强检查和考核，以确保财务预算的有效实施。

九、认真做好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

（一）做好完整的原始记录，各项经济业务都应及时做好完整的原始记录，确保原始记录的及时、准确、真实。

（二）健全计量验收交接制度，各项财产物资的进出消耗，都要经过严格的计量验收，做到手续齐全，计量准确。

(三)做好财产清查工作，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财产清查，及时处理各种财产物资的盘盈、盘亏、毁损、报废，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十、根据权责发生制的原则进行会计核算。

十一、收益和成本费用的计算应当互相配比。一个时期内的各项收入和成本费用，应在同一个时期内登记入账，不应脱节，提前或延后。

十二、各项资产应按实际成本计价。

十三、企业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必须一致，不得任意改变，如有改变，应经总经理室、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报主管财税机关审批或备案。

十四、财务经理以外的财务人员调动工作或因病离职时，必须由财务经理派人员监交，财务经理调动工作或因病离职时，必须由公司总经理派人员监交，在移交过程中必须办好交接手续，不得中断会计工作。

十五、企业应严格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妥善保管会计档案，加强对会计档案的管理，未经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同意，其他部门人员和外来人员不准借阅会计档案。

第二章 会计核算

一、公司的会计核算工作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

二、公司的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月）。

三、公司的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四、公司发生的各项经济事项，均应有合法的凭证，并经有关人员审核签名。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等各种会计记录，都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登记，做到记录准确、内容完整、手续完备、方法正确、符合时限。

五、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

六、公司的一切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应当用中文书写。

七、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对发生的经济业务所收付的货币，如与记账本位币不一致时，除折合为记账本位币外，还应按实际收付的货币记账。

八、账簿分类为日记账、明细分类账和总分类账三种主要账簿及各种必要的辅助账簿。

九、记账原则为权责发生制。凡是本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在本期收付，都应当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入账凡是不属于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本期收付，也不应当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

十、收入和费用的计算应当相互配合。同一会计期间所取得的收入以及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应当在在同一会计期间登记入账。

十一、公司的财产应当按实际成本核算，除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自行调整账面价值。

十二、应当划分资本支出和收益支出的界限。

十三、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期必须一致，不得任意改变。如有改变应经董事会同意并报当地税务机关备查，自新的会计年度开始变更，同时变更会计年度的会计报告中加以说明。

十四、流动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应收和预付款项以及存货等。包括现金、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应当分别核算，应收和预付款项，应当按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分别核算；预付款项，应当按预付货款（预付定金）和待摊费用等分别核算；存货应按原材料、产品、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等分别核算。

十五、现金和银行存款应分别设置日记账，并按不同货币分别设账登记。

现金日记账的账面余额，应逐日与实际库存核对相符。银行存款日记账的账面余额，应与银行对账单核对，至少每月核对一次，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

十六、有价证券包括准备在一年以内变现的股票和债券，应当按实际支付的款项登记入账。实际支付的款项含有已宣告发放的股利或应计利息的，应将这部分股利或利息金额作为暂付款项，通过其他应收款账户核算。

十七、应收和预付款项应当按不同货币分别设账登记，并及时催收、清偿，定期与对方核对清楚，对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应查明原因，追究责任，确定无法收回的，经严格审查，报董事会或总经理批准后，冲抵坏账准备。

十八、存货，是指库存的、在用的和在途的各种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产成品、在产品等。公司的存货应按实际成本记账，外购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的实际成本，包括买价、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挑选整理费用等。公司的各项存货的收发领退，应根据实际数量及时办理会计手续，并设置有数量、金额的明细账逐项逐笔登记。对于各种在途材料、物品应进行明细核算，并随时检查到货情况。

存货应定期进行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发现盘盈、盘亏、毁损、变质等情况，应由有关部门查明原因，写出书面报告，经董事会或总经理批准后及时处理，并应在

年度决算前清理完毕。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的盘亏或盘盈及毁损，除应由过失人赔偿外，应作为当期费用处理。由于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作为营业外支出处理。

存货盘点方式，采用永续盘存制，又称账面盘存制。

十九、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包括 2000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 2 年的，也可作为固定资产。

根据上述规定制定固定资产目录，作为核算的依据，并报当地税务局备查。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参照国家邮电施工企业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特点分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通讯设备、运输工具五大类。

固定资产应按原价登记入账。作为投资的固定资产，以投资时合资各方议定的价格作为原价；购进的固定资产，以进价加运输、装卸、保险等费用作为原价；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的原价还应包括安装费用；进口的固定资产原价，应包括按规定支付的关税和工商统一税；自制自建的固定资产，以制造或建造过程中所发生的实际支出作为原价。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根据电力企业和集团有关规定，制定分类折旧年限和估计残值率、分类折旧率。财务部根据月初在用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和月折旧率，按月计算折旧。当月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应当自次月起计算折旧，当月内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也自次月起停止计算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提足后，仍可使用的，不再计提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也不补提折旧。

固定资产的购入、出售、清理、报废和内部转移等，都要办理会计手续，设置固定资产明细账进行核算，并应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变动的固定资产于次月将变动说明书报公司董事会或总经理。固定资产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对盘盈、盘亏、毁损的固定资产，应由部门查明原因，写出书面报告，经严格审查，按董事会规定报经批准后及时处理，并应在年度决算前处理完毕。

二十、筹建期间所发生的费用（指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开始生产为止）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为公司筹建前期准备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包括购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支出以及应计入工程成本的利息支出），按合同规定和合资章程有关规定，应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入账。在开始生产后，按国家财税规定进行分摊或一次性入生产成本。

二十一、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款项、预付货款和预提费用等。

应付款项应当按应付账款、应付工资、应交税金、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等分别核算。有多种货币的流动负债，还应按不同的货币分别设账登记。

职工奖励基金及福利基金视同流动负债进行核算。

二十二、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未分配利润等，应分别核算。

实收资本是指投资人按合同约定实际缴入的出资额。合资各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资本总额、合资比例、出资方式，在规定期限内投入资本。公司则应按根据实际投入的资本进行核算，并于收到后及时办理记账手续。

现金投资，按照实际收到或存入合资企业开户银行的金额和日期，作为资金的记账依据。

建筑物、机器设备、材料物资等实物投资，应按合同规定和合资各方协定并经检验核实的实物清单中所列金额和收到实物的日期作为记账的依据。

各方的投资，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批准的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由公司据以发给出资证明书。

二十三、健全原始记录，实行定额管理，严格计量检验和物资收发退制度，加强成本、费用的管理和核算。

一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支出，都应计入成本、费用。凡应由本期负担而尚未支出的费用，应作为预提费用计入成本、费用；凡已支出的费用，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费用，应作为待摊费用，分期摊入成本、费用。

生产经营过程中，所耗用的各项材料，应按实际耗用数量和账面单价计算，列入成本、费用。

应付工资的核算应根据核定的工资标准、工资形式、奖励津贴以及公司的考勤记录、工时记录等有关记录，计算员工工资，计入成本、费用；按规定支付中方员工的各项公积金和国家对员工的各项津贴，也应列入成本和费用。

应按规定的成本项目和费用项目分别汇集，项目建设期间应汇集在建工程所发生的各项工程建设费用、生产运行期间应汇集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管理费用，包括公司经费、工会经费、董事会费、顾问费、诉讼费、交际应酬费、税金（包括房产税、车辆使用税、印花税等）、场地使用费、技术转让费、无形资产摊销、其他资产摊销、坏账损失、职工培训费、研究发展费和其他费用。

分清本期成本、费用和下期成本、费用的界限，不得任意预提和摊销费用；分清公司内部各部门成本和费用的界限、分期产品之间的费用界限。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工程成本核算采用工号法。

加强对成本、费用的控制，建立责任成本制度，编制成本、费用计划，财务部严格按计划进行资金预算，并定期考核计划执行情况、分析成本、费用上升和降低原因，并采取必要措施，努力降低成本、费用。

二十四、当月实现的销售收入应全部记入本月账内，并应相应结转销售成本和费用。销售收入、成本和费用入口径必须一致，不能只记收入，不记成本，也不能只记成本，不记销售收入。

当月收到以前年度的销售收入时，应相应结转以前年度的成本和费用，并在当月财务分析中予以说明。

二十五、净利润为营业利润加营业外收支净额减所得税。

营业利润为主营业务收入减去营业成本后的毛利，再减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减其他业务支出的净额。

营业外收支净额为营业外收入减营业外支出的净额。营业外收入包括固定资产盘盈、处理固定资产收益、罚款收入等；营业外支出包括固定资产盘亏、处理固定资产损失、罚款支出、捐赠支出和非常损失等。

公司的利润按月计算，在年度内，采用表结法，年度终了，采用账结法。

储备基金经批准可用于弥补亏损和增加资本，企业发展基金经批准可用于增加资本，否则账面金额不得减少。职工奖励基金和福利基金应当用于公司员工的非经常性奖励或各项福利。

提取储备基金、生产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后的利润，为可分给投资人的利润。

年度终了，按照合同、章程有关规定，并根据当年实现的利润或亏损和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的亏损，编制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后据以记账；列入当年决算。

二十六、公司的外币业务，是指对记账本位币——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款项收付、往来结算以及计价等业务。公司的外币账户，包括外币现金、外币银行存款、以外币结算的债权（如应收账款）和债务（如应付账款、应付工资、应付股利），应与非外币的各该相同账户分别设置，并分别核算。公司对外发生外币业务时，无论增加或减少，均应采用当日市场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即人民币记账。月末，各种外

币账户的外币余额，应当按照月末市场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即人民币金额。因汇率不同而出现的差额，作为汇单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本制度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二十八、本制度解释权在公司计划财务部。

唐河县欧科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0、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703)41 证明 0000271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7-03
纳税人名称	唐河县欧科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8MA45QJA49E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6-01-01 至 2026-03-31	2026-04-16	¥12838.46
企业所得税	2026-01-01 至 2026-03-31	2026-04-16	¥1220.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6-01-01 至 2026-03-31	2026-04-16	¥320.96
教育费附加	2026-01-01 至 2026-03-31	2026-04-16	¥192.57
地方教育附加	2026-01-01 至 2026-03-31	2026-04-16	¥128.38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万肆仟柒佰元陆角柒分	¥14700.67
----------	-------------	-----------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600171309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6年 7月 3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8MA45QJA49E		纳税人名称	唐河县欧科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60020615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26	612.96	
44113626060020615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6-26	325.64	
44113626060020615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6-26	76.62	
44113626060020615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6-26	4.23	
44113626060020615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6-26	1.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零贰拾元零肆角伍分					¥1,020.45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28723821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文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600171311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6年 7月 3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8MA45QJA49E		纳税人名称	唐河县欧科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60020615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26	325.6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佰贰拾伍元陆角肆分					¥325.64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0242888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文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600171308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 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6年 7月 3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8MA45QJA49E		纳税人名称	唐河县欧科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60020615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6-26	612.96	
44113626060020615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6-26	7.97	
44113626060020615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6-26	26.82	
44113626060020615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6-26	0.35	
44113626060020615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滞纳金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6-26	0.1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佰肆拾捌元贰角捌分					¥648.28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1328723821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 2 次 打 印 妥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600171307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 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6年 7月 3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8MA45QJA49E		纳税人名称	唐河县欧科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60020615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6-26	306.48	
44113626060020615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6-26	3.98	
44113626060020615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6-26	11.49	
44113626060020615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6-26	0.15	
44113626060020615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6-26	13.7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佰叁拾伍元捌角玖分					¥335.89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1328723821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 2 次 打 印 妥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600171310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6年7月3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8MA45QJA49E		纳税人名称		唐河县欧科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60020615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26	306.48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44113626060020615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26	26.82		
44113626060020615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26	11.49		
44113626060020615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26	76.62		
44113626060020615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26	13.7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佰叁拾伍元贰角				¥435.20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28723821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包文燕（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唐河县欧科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唐河县欧科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 07 月 06 日

12、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限制高消费令

因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义务，依法予以限制高消费。

证件号码
3101031978****2426
3405031964****0412
3405041963****0235
3201251963****3634
4228021995****2143
3211191958****4394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上海韵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755/43523
上海千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1601782
嘉兴市天亿光电有限公司	35014827-5
北京东方鑫宠物乐园	74159080-2
北京东方鑫宠物乐园	74159080-2
青岛融安通信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9137021169****847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22:31

2026年7月5日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328MA45QJA49E 唐河县欧科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依法录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自今日起向社会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是最高人民法院为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而建立的，该平台是最高人民法院为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而建立的，该平台是最高人民法院为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而建立的。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唐河县欧科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 地方信用网站 ▲ | 信用示范地区 ▲ | 区域 ▲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唐河县欧科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 地方信用网站 ▴ | 信用示范地区 ▴ | 区域 ▴



关于我们

站点地图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 [区域](#)



[关于我们](#)
[站点地图](#)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唐河县欧科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45QJA49E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查

查找

重查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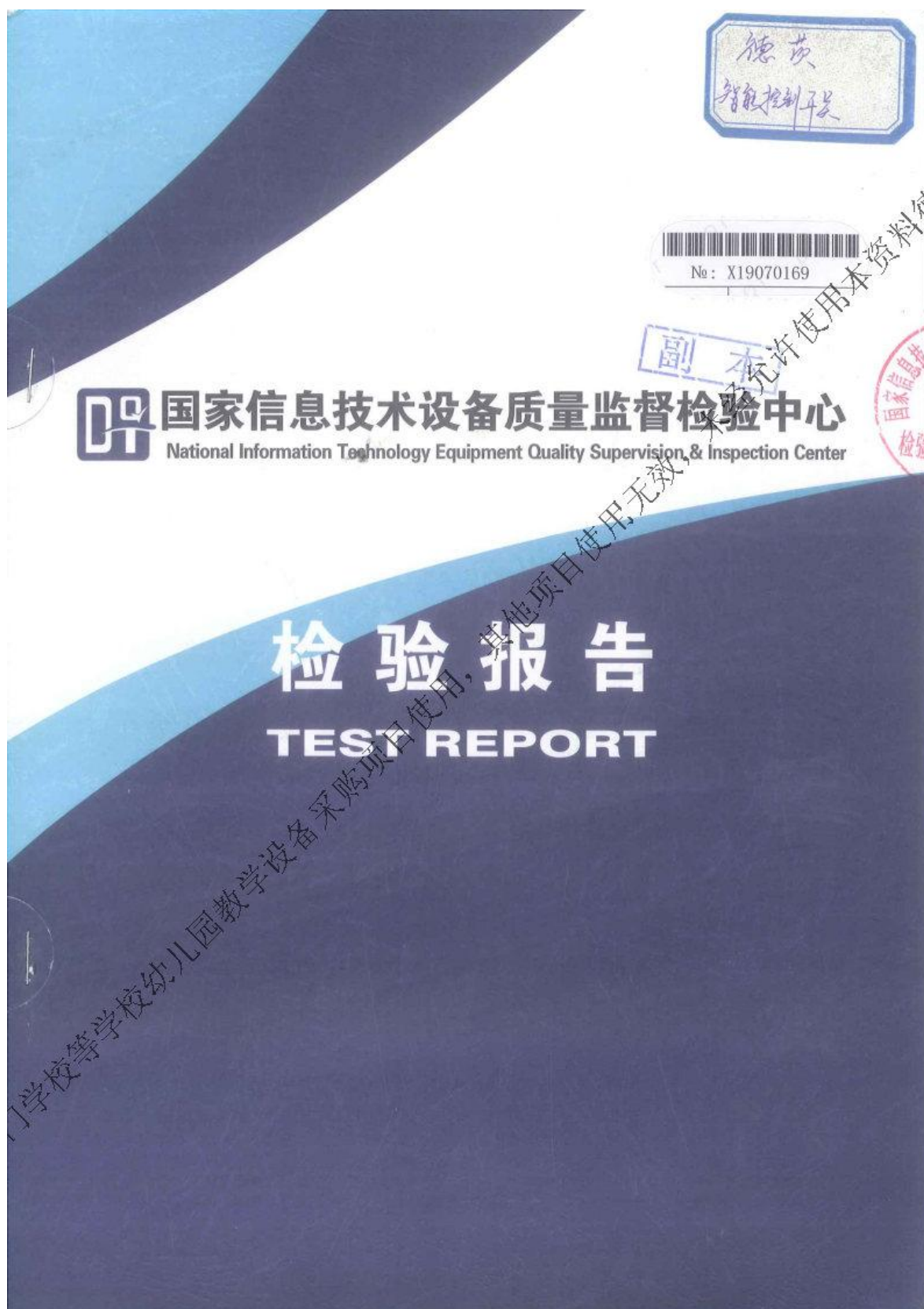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唐河县欧科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28MA45QJA49E 查询时间: 2026年07月05日 22时05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3、风柜缺相启动箱--厂家相关资质

▲5、产品智能开关（控制）模块检测报告



温馨提示

报告真伪查询方法：请用手机微信“扫一扫”报告首页右下角的二维码，进入“DQT报告查询系统”并按使用说明操作；或请登陆本中心官方网站 <http://www.gddqt.com/> 在网页右上方找到“报告/证书查询”栏目，点击选取报告防伪查询，输入待查询的检验报告号，按提示输入防伪码后，即可查询。

东莞质检中心简介

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以下简称东莞质检）成立于1987年，是法定第三方检测机构。自成立以来，东莞质检为政府质量监督、企业质量管理、地方经济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东莞质检位于东莞松山湖高新产业园区，占地100亩，已建成7万平方米的检测场地及配套设施。东莞质检下设半导体光源产品、信息技术设备、纸制品、模具产品、智能加工装备五个国家级检验中心，以及家具、服装、食品、毛织品、电线电缆、文体用具、太阳能、塑料皮革、包装、珠宝首饰、电子信息器件、智能制造装备、生态家居等十四个省级检验站。东莞质检配备了各种先进检测设备约3000台套，包括10米法电波暗室、工业CT、高精度三坐标测量仪、分布光度计、液质联用仪、气质联用仪、ICP等一批国际先进的检测设备。东莞质检具备CB实验室、强制性产品认证（CCC）指定实验室、工业生产许可证发证检验机构、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检验机构、CQC委托检测实验室等资质，为企业提供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一站式”质量技术服务。



170009113051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468

国家信息技术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Nation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quipment Quality Supervision & Inspection Center

检验报告

防伪码: 94742864



№: X19070169

共 4 页, 第 1 页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智能开关控制模块			商标	德茨
	型号/规格/颜色	DC-ZK10			等级	IP68
	生产单位及地址	东莞市德茨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高埗镇牛洲工业区			生产日期/批号	2019-06-20
委托单位及地址		东莞市德茨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高埗镇牛洲工业区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样品数量		3pcs	单号	0070649	来样方式	送样
样品状况		正常	接样日期	2019-07-30	验讫日期	2019-08-23
检验依据		IEC 60529: 2013 Degree of protection provided by enclosures (IP Code)				
判定依据		IEC 60529: 2013 Degree of protection provided by enclosures (IP Code)				
检验结论		经检验, 所检项目符合IEC 60529: 2013标准。(IP68)				
备注						

批准: 吴镇邦
吴镇邦审核: 陈贵彦
陈贵彦编制: 翟奥凯
翟奥凯



国家信息技术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Nation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quipment Quality Supervision & Inspection Center

检验报告

共 4 页, 第 2 页

№: X19070169

试验环境	温度: (21.4~24.2) °C 湿度: (58.3~62.4) %RH
------	--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符号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评价
1	IP 6X	12.2	试验条件如下: 1. 试具: 表6试具D (试验线); 2. 试验用力: (1±0.1) N	符合要求	合格
		12.3	对于低压设备 (额定电压: 交流不超过1kV, 直流不超过1.5kV): ——试具不能触及危险带电部件;	符合要求	合格
			对于高压设备 (额定电压: 交流超过1kV, 直流超过1.5kV): ——当试具在最不利的位置时, 设备应能承受符合标准规定的适用于该设备的耐压试验;	不适用	——
		13.4	试验条件如下: 1. 潜孔尺寸: ≤75 μm; 2. 进气流量: 每立方米 3. 抽气速度低于每小时40倍外壳容积; 4. 试验时间: 8h (或连续抽满80倍容积)。	符合要求 (试验时间: 8h)	合格
		13.6.2	试验后壳内无明显的灰尘沉积。	符合要求 (无尘进入)	合格
2	IP X8	14.1	被试外壳按生产厂规定的安装状态全部浸入水中。 试验条件如下: a. 样品放入压力缸中; b. 设置模拟样品低于水面深度对应的压强大小: 委托方要求模拟低于水面2000mm, 压强为0.02Mpa; c. 试验时间: 60min; d. 水温与试样温差不大于5K。	符合要求 试验时间: 60min	合格
		14.3	试验后, 外壳进水情况	符合要求 (无水进入)	合格
			耐电压试验	不适用	——
			如果进水: ——应不足以影响设备的正常操作或破坏安全性;	不适用	——
			——水不积聚在可能导致沿爬电距离引起漏电起痕的绝缘部件上;	不适用	——



国家信息技术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Nation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quipment Quality Supervision & Inspection Center

检验报告

共 4 页, 第 3 页

No: X19070169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符号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位符号
2	IP X8	—	——水不进入带电部件, 或进入不允许在潮湿状态下运行的绕组;	不适用	—
		—	——水不积聚在电缆头附近或进入电缆。	不适用	—
		—	如外壳有泄水孔, 进水不会积聚, 且能排出而不损害设备。	不适用	—
		—	对没有泄水孔的设备, 如发生水积聚并危及带电部分时, 有关产品标准应规定接受条件。	不适用	—

检验结果说明	1. 检验地点: 松山湖本部
实验室地址	松山湖本部: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南路2号
注意事项	1. 报告无编制/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 或涂改, 或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 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检验报告。 3. 委托送检的样品, 其检测结果, 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未经本机构同意, 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宣传。 4. 委托送检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 本机构不对其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5. 委托方自收到报告之日起, 在相应期限内没有提出异议的, 视为认可该报告结果。(各类报告的异议期: 农产品类5日, 食品类7日, 其它工业产品15日)



国家信息技术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Nation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quipment Quality Supervision & Inspection Center

检验报告

共 4 页, 第 4 页

No: X19070169

主要检验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制造商	有效期至
DQM0682	IP×8 试验箱	KXT13T1	东莞科翔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2020-07-08
DQN0099	砂尘试验箱	KXT309	东莞市科翔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2019-08-12
DQM0322	试验探棒	P10.17 (Φ1.0mm)	PTL Dr. Grabenhorst GmbH	2020-03-14

以下空白

学校等学校幼儿园教学设备采购项目使用, 其他项目使用无效

未经许可, 不得复制或传播本资料

国家级检验中心:

国家信息技术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国家纸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国家半导体光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国家模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国家智能加工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筹)

省级质量监督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服装检验站(东莞)
广东省质量监督家具检验站(东莞)
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东莞)
广东省质量监督毛织品检验站(东莞)
广东省质量监督珠宝首饰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太阳能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光电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包装产品检验站(东莞)
广东省质量监督信息传输线缆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文教体育用品检验站(东莞)
广东省质量监督塑料皮革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智能制造装备检验站(东莞)
广东省质量监督电子信息器件检验站(东莞)
广东省质量监督生态产品检验站(东莞)

业务联系方式

中心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南路2号

食品、建材、化工业务:0769-23071111转4132、4133

传真:0769-23077246

电气业务:0769-23071111-2139 传真:0769-23077284

照明、机械、线缆、电器附件业务:0769-23071111-6122

纸制品业务:0769-23071111转3113 传真:0769-23077238

轻工、家具业务:0769-23071111转1196、23077207

传真:0769-23077200

服装业务:0769-23071111转1198 传真:0769-23077200

石碣工作站地址:东莞市石碣镇崇焕中路183号石碣华科城创新创业园

电话:0769-81382025

模具国检中心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莲湖路10号

模具业务:0769-88002898-266 传真:0769-88002699

质量投诉:0769-22898248

▲6、产品控制板厂家检测报告

编号: J19-001041

德茂控制板
燃统 漏也



GXQT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广西壮族自冶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学校等学校幼儿园教学设备采购项目使用, 其他项目使用无效

未经允许使用本资料

检验

注意事项

- 1、报告无本院“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院“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报告无批准、审核、编制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缺页无效。
- 5、对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院提出。
- 6、委托方提供样品的检验报告，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未经本中心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7、对委托检验，如无特殊说明，生产单位的信息未经本院确认，委托方应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8、送检样品选择“委托本院处置”，本院将在报告异议期限届满后进行处置；样品如有保质期，本院保管至保质期截止日，保质期过后将立即处置，客户如需领回样品，应在保质期内领取；选择“领回”的样品，请客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三个月内领取。过期不取者，本院按照有关规定/约定处理。

地址：中国广西南宁市科兴路5号
电话：0771-5869795, 5876690, 5841995
异议受理电话：0771-5852391
电子邮箱：gxzjs@gxqts.gov.cn

邮编：530007
传真：0771-5842517, 5856481
网 址：<http://www.gxqt.net>

Attention

1. This Test Report is null without the authorized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on it.
2. The copy of this Test Report is null without being restamped by the original special stamp.
3. This Test Report is null if seen a piece of any signatures of the authority, the auditor and the compiler.
4. This Test Report is null if found any altered or page missing.
5. Any objection to this Test Report can be submitted to us by telephone within 15 working days after receiving it.
6. This Test Report is only accountable for the sample(s) provided by client.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is institute, the client is forbidden to use the test result(s) for improper publicity.
7. To the entrusted tests, if there is no special elucidation, the entruster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authenticity, accuracy, and completeness of the information about the producer before it has been confirmed by this institute.
8. Sample(s) "to be treated by this institute" will be disposed after the objection valid date is due; Samples with shelf life will be kept by this institute as long as the date is due and will be disposed immediately after that if client wants to take the sample(s) back please collect it before its shelf life is due; Sample(s) "to be taken back" should be collected by client within 3 months from the date receiving the test report, otherwise it will be disposed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agreement/regulations.

Address: No.5 Kexing Road, Nanning, Guangxi, China
Telephone: +86-771-5869795/ 5876690 /5841995
The phone number for objection: +86-771-5852391
E-mail: gxzjs@gxqts.gov.cn

Postal code: 530007
Fax: +86-771-5842517/ 5856481
Website: <http://www.gxqt.net>

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编号: J19-001041

第 1 页 共 2 页

检验报告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受检单位			
任务来源			
委托单位	名称	东莞市德茨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牛洲工业区	型号规格
	邮政编码		控制板
			QX-C2-V3.0
生产单位	东莞市德茨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商标	
		等级	
抽样地点		原编号	
		生产日期	2019-04-25
抽样者		抽样方式	
		抽样基数	
送样者	梁宇容	抽样数量	
		抽样日期	
收样日期	2019-05-20	样品状况	块状, 状态正常, 满足检验要求。
样品数量	20个	检测日期	2019-05-22~2019-05-24
检验依据	GB/T 4207-2012《固体绝缘材料耐电痕化指数和相比电痕化指数的测定方法》、GB/T 5169.16-2017《电工电子产品着火危险试验 第16部分: 试验火焰50W水平与垂直火焰试验方法》		
判定依据	GB/T 4207-2012《固体绝缘材料耐电痕化指数和相比电痕化指数的测定方法》、GB/T 5169.16-2017《电工电子产品着火危险试验 第16部分: 试验火焰50W水平与垂直火焰试验方法》		
检验结论	送检样品按GB/T 4207-2012、GB/T 5169.16-2017判定: 所检项目合格。 签发日期: 2019年5月24日		
备注	1、委托单位对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2、检验依据的标准由委托单位指定。 3、检测地点: 漏电起痕试验在广西南宁市科园西九路23号, 燃烧性能试验在广西南宁市国凯大道银凯工业园孵化园7号厂房。		

批准: 李越

审核: 马婧

编制: 蓝韵

检 验 报 告

编号: J19-001041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判定
1	漏电起痕试验	溶液 A 在 $23^{\circ}\text{C} \pm 1^{\circ}\text{C}$ 的电阻率为 $3.95 \Omega \cdot \text{m} \pm 1 \Omega \cdot \text{m}$; 试样表面用去离子水清洗, 在 $23^{\circ}\text{C} \pm 5^{\circ}\text{C}$, 相对湿度 $50\% \pm 10\%$ 下保持至少 24h。 每次试验测试后都用有机溶液和去离子水清洁电极和滴嘴; 试验电压: 450V。	PTI450通过	合格
2	燃烧性能	材料应符合 V-0 级。	符合 V-0 级 ("标准状态" 调节)	合格
以下空白				

简介

广西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与广西纤维检验所合署，是广西最大的综合性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其职能是为政府各部门、企业和其他社会各界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技术服务。

本院具备食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农产品、化工、电器、机械、建材与建筑、轻工、珠宝首饰、消防与人防工程、计算机、烟花爆竹、纤维纺织服装等3000多种产品的综合检验能力。

本院按照ISO/IEC17025实施质量体系，坚持“科学精准、公正诚信、优质高效”的质量方针，坚持质量与服务高水平，2000年获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出具的检验报告得到签署国际多边互认协议的国家和地区的国际实验室认可组织（ILAC）的承认。

国家食糖及加工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承担国家及政府部门安排的食糖及加工食品质量抽查检验，承担社会各界委托的产品质量检验。其服务范围：食糖及加工食品领域产品的检验；研究食糖及加工食品领域新的检验方法和开发新检测项目；负责食糖及加工食品领域动态、标准和技术等信息跟踪、收集、汇总、分析和处理。

服务项目：

1. 为客户、政府及社会各界提供各类产品的检测服务：

- 1.1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检验；
- 1.2 产品认证、生产许可证检验；
- 1.3 新产品鉴定检验；
- 1.4 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产品质量鉴定；
- 1.5 产品广告质量证明检验；企业申请营业性质量检验；
- 1.6 标准制、修订验证检验；
- 1.7 招标、贸易验货、质量保险检验；
- 1.8 网上远程委托检验；
- 1.9 其他委托检验。

2. 承担以下各种咨询服务：

- 2.1 受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对新产品进行检测鉴定；
- 2.2 研究、开发新的检验技术、检验方法和检验仪器设备；
- 2.3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 2.4 企业生产条件、管理体系审查；
- 2.5 质量体系和检验技术咨询、人员培训及实验室筹建；
- 2.6 纤维标样的传递；
- 2.7 承担CNAS或其他管理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活动。

南宁市区



外部授权

授权名称

授权部门

国家食糖及加工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国家石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西)
食品生产许可证检验单位
医疗器械检测机构
强制性认证溶剂型木器涂料产品指定检测机构
集蛋干茧公证检验实验室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检验单位
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
安防工程检测机构
无公害农产品定点检测机构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机构
绿色食品产地环境定点监测机构
广西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科技成果检测鉴定机构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纤维检验局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
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科技局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广西公安厅 广西质量技术监督局
广西科学技术厅

14、不存在联合体，分包与转包投标情况的承诺

致：唐河县教育装备与技术保障中心

在贵方组织的 2026年唐河县专门学校等学校幼儿园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为：唐财采购公开-2026-17)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公司不是联合体投标，成交后不分包与转包。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唐河县欧科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7 月 06 日

15、投标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河省省科技型企业证书



16、投标人的AAA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及其他资质证书

